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加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业务等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2016年8月3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兴业证券将继续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此次增加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方案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将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